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公司运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薇女士、顾孟迪先生以及陈盈如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薇女士、顾孟迪先生以及陈盈如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数量、安排、结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薇(本届任期 2022.5.16-2025.5.16),女,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兼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孟迪(本届任期 2022.5.16-2025.5.16)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盈如（本届任期 2022.5.16-2025.5.16）女，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大学；现任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认真的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三次连续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加会议	
陈盈如	7	7	0	0	否	5
李薇	7	7	0	0	否	5
顾孟迪	7	7	0	0	否	5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我们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及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内，我们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审议程序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以确保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